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林肯公园8号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麻丘中大道以西B03-16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商业楼等				
设计生产能力	10栋住宅楼以及地下层等				
实际生产能力	10栋住宅楼以及地下层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竣工时间	2019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至2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施工单位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4万元	比例	0.10%
实际总概算	150000万元	环保投资	171万元	比例	0.1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1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 (13) 《南昌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 (14) 《关于南昌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 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8]52 号, 2018 年 4 月 13 日)。

仅用于“南昌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 目	标准		类别	排放标准			
		废 水	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	SS	BOD <sub>5</sub>
					250	200	130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 气	发电 机烟 气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III阶段	第III阶 段	CO (g/kWh)	HC+NO <sub>x</sub> (g/kWh)	PM	
					3.5	4.0	0.2	
	地下 车库 废气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短时接 触允许 浓度限 值	CO	NO <sub>x</sub>			
				30	5			
	厨房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噪 声	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 准	昼间	夜间		
					60	50		
注：废水浓度单位为mg/L；废气浓度单位为mg/m <sup>3</sup> ；噪声单位为dB(A)。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位于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麻丘中大道以西B03-16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 40' 1.84" ， E116° 3' 43.93" 。项目东面为为麻丘中大道，隔路为瑶湖豪宅；南面为蓝光林肯公园；西面为规划路(城市支路)；北面为新月路(城市支路)。项目占地面积为34711.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86777.9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69423.72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17354.18m<sup>2</sup>。

2018年3月，南昌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8年4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10月建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入住，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建筑、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项目1#、5#、8#住宅楼底层设置为沿街商业，因商业部分与住宅楼之间的距离均不能满足“餐饮单位边界与住宅建筑边界水平间距不得小于9m”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商业部分不能设置餐饮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10月9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2019年10月14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年10月30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总投资的0.11%。建设内容主要为10栋单体楼，包括4栋16层高层住宅楼（1#、2#、3#、4#，其中1#含底层商业），5栋11层多层住宅楼（5#、6#、7#、9#、10#，其中5#含底层商业）和1栋9层多层住宅楼（8#）以

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组成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0 栋住宅楼	1#（含一层底商）为 16F 住宅；2#、3#、4#为 16 层高层住宅，5#为 11F 住宅带一层底商，6#、7#为 11F 住宅，8#为 9F 带底商住宅，9#、10#为 11F 住宅	与环评一致
	商业	1#、5#、8#底层沿街商业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地下层	停车场、设备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接入，配置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	市政接入，配置 1 台 360KW 备用发电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与环评一致
	空调	商业、住宅均采用分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用于预处理废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率为 25%	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量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34711.86	34711.86	--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含不计容）		86777.90	86777.90	--	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69423.72	69423.72	--	m <sup>2</sup>	
其中	商品房	67041.65	67041.65	--	m <sup>2</sup>	
	其中	洋房（11F、9F）	40940.09	40940.09	--	m <sup>2</sup>
		高层 T4（16F）	26101.56	26101.56	--	m <sup>2</sup>
		商业（底商）	1761.40	1761.40	--	m <sup>2</sup>
	地上配套用房面积		620.67	620.67	--	m <sup>2</sup>
	其中	物管管理用房	139.04	139.04	--	m <sup>2</sup>
		养老服务用房	200.07	200.07	--	m <sup>2</sup>
社区管理用房		281.56	281.56	--	m <sup>2</sup>	
不计容建筑面积		17354.18	17354.18	--	m <sup>2</sup>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中	负一层地下室面积		15953.00	15953.00	--	m <sup>2</sup>
	架空层不计容面积		647.80	647.80	--	m <sup>2</sup>
	阳台不计容面积		753.38	753.38	--	m <sup>2</sup>
地下室人防面积			5755.56	5755.56	--	m <sup>2</sup>
建筑密度	住宅基地面积		5667.49	5667.49	--	m <sup>2</sup>
	总基底面积		7601.69	7601.69	--	m <sup>2</sup>
	建筑密度		21.90	21.90	--	%
容积率			2.00	2.00	--	/
绿地率			25	25	--	%
住宅户数			12024.3	12024.3	--	户
其中	商品房户数		30.20	30.20	--	户
	其中	高层 T4	25	25	--	户
		洋房 T4	728	728	--	户
居住总人数			1798	1798	--	人
室外休闲活动场地			540	540	--	m <sup>2</sup>
机动车位			551	551	--	辆
其中	商品房车位		536	536	--	辆
	其中	地上	90	90	--	辆
		地下	446	446	--	辆
	商业车位		14	14	--	辆
	其中	地上	14	14	--	辆
		地下	0	0	--	辆
预留充电桩停车位			538	538	--	辆
非机动车位			371	371	--	辆
其中	商品房车位		335	335	--	辆
	其中	地上	335	335	--	辆
		地下	0	0	--	辆
	商业车位		36	36	--	辆
	其	地上	36	36	--	辆

中	地下	0	0	--	辆
---	----	---	---	----	---

表2-3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评阶段（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	10	10
		施工废水	6	6
		水土流失	2	2
		噪声	10	10
2	运营期	固体废物	6	6
		废气(地下室排烟系统、商业部分预留暗烟道)	10	7
		废水(化粪池)	10	10
		噪声（隔声、隔振）		20
3	绿化		100	100
合计			154	171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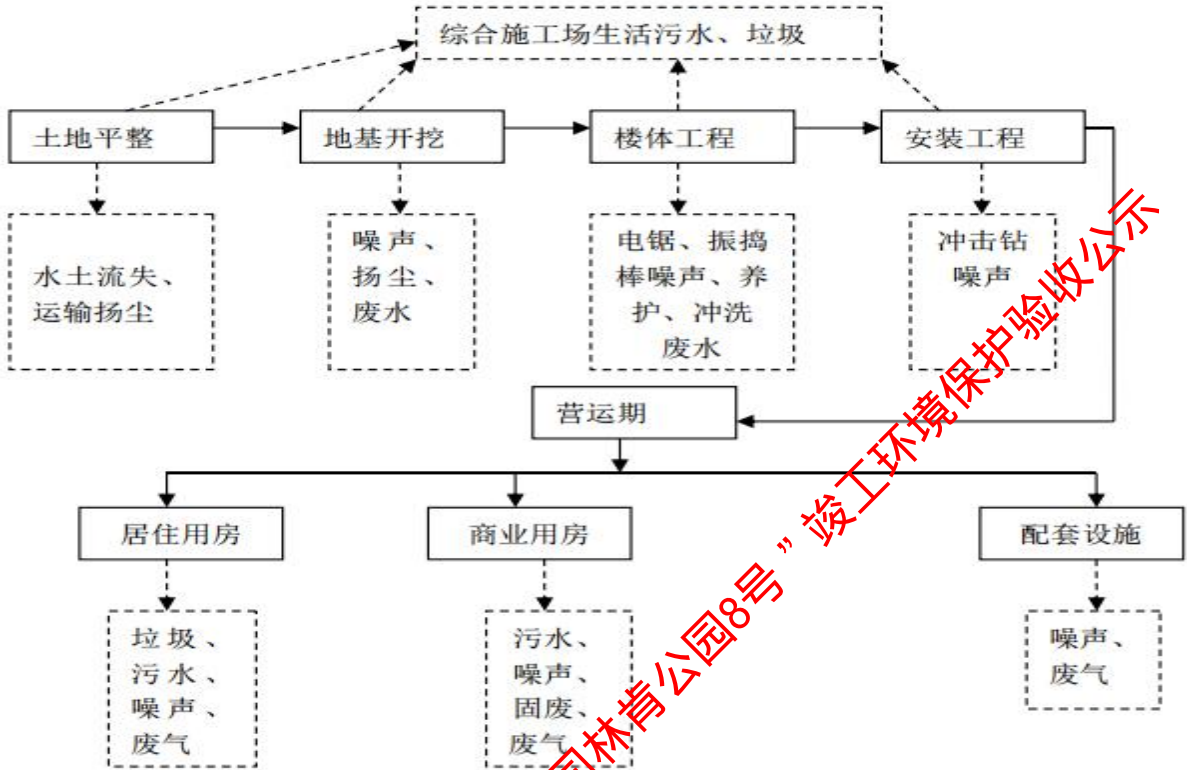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过程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有机废气	连续
	废水	施工过程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连续
	噪声	施工机械	机械施工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	施工余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间断
运营期	废气	停车场、居民厨房、备用发电机	CO、NO <sub>x</sub> 和碳氢化合物、厨房油烟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	居民、商业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间断
	噪声	风机、水泵、电梯电动机等	机械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居民、办公人员、商业等	生活垃圾、商业和物业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总用地面积 34711.86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86777.9m <sup>2</sup>	总用地面积 34711.86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86777.9m <sup>2</sup>	无	无变化
地点	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 麻丘中大道以西 B03-16 地块	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 麻丘中大道以西 B03-16 地块	无	无变化
发电机规模	1 台 80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 360KW 备用发电机	发电机功率变小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住宅、商业、办公、公用服务(包括物业管理、社区配套设施等)等, 其中商业活动引进的其他企业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航空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设置了隔油池	不属于重大变更
	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暗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住户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暗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	无变化
	地下停车场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 换气频率不低于 6 次/小时, 其排口不得朝向道路、办公居住, 排气口高度应离地面 2.5 米以上	地下停车场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 排气口高度高于离地面 2.5 米以上	无	无变化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 2.5m 高处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 2.5m 高处排放。	无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无	无变化
固废	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扫，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变化
<p>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仅发电机功率较原环评批复有变小，污水处理设置了隔油池，减小了污染源的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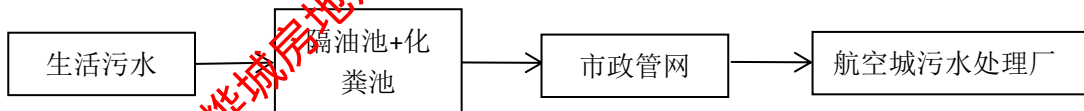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商业排水、公共服务废水及不可预见排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赣江南支。主要污染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规模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3 个隔油池、4 个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共设置3个隔油池、4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分别位于8#住宅楼西侧（2个）、1#住宅楼西侧（1个），化粪池分别位于1#住宅楼西侧（1个）、8#住宅楼南侧（1个）、8#住宅楼西侧（1个）、10#住宅楼南侧（1个）。污水经3个隔油池、4个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排至1#住宅楼西侧、8#住宅楼西侧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图3-1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居民油烟	居民	饮食业油烟	居民油烟专用暗烟道	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备用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	PM <sub>10</sub> 、NO <sub>x</sub> 、HC	单独烟道引至地面绿化带 2.5m 高处排放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地下停车场废气	汽车尾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	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换气频率不低于 6 次/小时，其排口不得朝向道路、办公居住，排气口高度高于离地面 2.5 米以上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p>发电机废气排烟口</p>	 <p>地下车库排烟管道</p>																		
 <p>居民油烟暗烟道</p>	 <p>居民油烟排放口</p>																		
<p><b>3、噪声</b></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备用发电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1753 1452 2016">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台/套)</th> <th>位置</th> <th>源强 dB(A)</th> <th>处理方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水泵</td> <td>2</td> <td>地下室</td> <td>75~80</td> <td>消声、隔音、减震</td> <td>外界环境</td> </tr> <tr> <td>通风风机</td> <td>20</td> <td>地下室</td> <td>70~75</td> <td>消声、隔音、减震</td> <td>外界环境</td> </tr> </tbody> </table>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源强 dB(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水泵	2	地下室	75~80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通风风机	20	地下室	70~75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源强 dB(A)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水泵	2	地下室	75~80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通风风机	20	地下室	70~75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电梯电动机	23	地下室	60~65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备用发电机	1	地下室	95~151	消声、隔音、减震	外界环境

水泵、排风机均设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均安装了减振措施，经设备用房和地下室建筑本身隔声后，一般不会对外界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和公共服务区域产生的垃圾，均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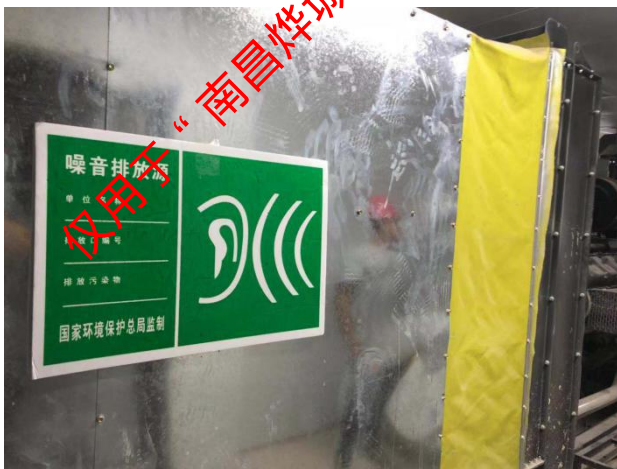
种类	存放位置	处置情况	清运方式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日产日清
商业和公共服务区域垃圾	垃圾桶		

#### 5、其他环保设施

##### (1)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噪声排放源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环保标识

(2) 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中的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 1 层，地面均做到了防腐防渗，储油间做了围堰，防止泄露。0#轻柴油闪点 $\geq 55^{\circ}\text{C}$ ，属易燃液体，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主要为项目轻柴油的泄漏、火灾和燃爆。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柴油储存间设有围堰，且地面铺设防油渗透扩散的材料并配有防火专用灭火器材。针对柴油为可燃液体，建设单位建立了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止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

火灾、燃爆事故的防范措施：发电机房应该加强火源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管理。贮油箱应该防止机械（撞击、摩擦）着火源。

应急措施：工程中应考虑在储存期间发生意外泄漏、火灾及燃爆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即对泄漏的柴油进行及时的收集与处置，如用吸附剂吸附漏油，天然的吸附剂如稻草、废棉物等，合成吸附剂如聚丙烯、聚氨酯泡沫等；现场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尽快切断所有电源，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尽可能的将危险性降至最低。

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设施照片：



发电机房



发电机房

### (3) 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南昌烨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林肯公园 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麻丘中大道以西 B03-16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4711.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86777.90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69423.72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7354.18m<sup>2</sup>。

项目主要建设为 10 栋单体楼，包括 4 栋 16 层高层住宅楼（1#、2#、3#、4#，其中 1# 含底层商业），5 栋 11 层多层住宅楼（5#、6#、7#、9#、10#，其中 5# 含底层商业）和 1 栋 9 层多层住宅楼（8#）。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及其分析结果表明，各项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赣江南支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域水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及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下水道；施工废水沉砂池的方法进行治理，则可减轻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其对周边的影响可减小到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余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施工余土交给交给市容部门统一调配，建设垃圾部分回收，回用不了的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对水土流失和大气中颗粒物浓度有不利影响外，对其他生态环境评价指标均无不利影响，故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治或减缓措施后，可避免上述不利影响。

## ②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进出机动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及垃圾收集站恶臭。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域内交通秩序畅通，并加强对送排风机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地下车库排风换气系统的正常运行，换风频率设置为 6 次/h，可保证地下车库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Z1-2010 和 TJ36-79 标准要求；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由排气口排入到大气中，经过大气扩散，再经绿化带的净化，可减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的影响；居民油烟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地面 2.5m 外排，能够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赣江南支。因此，本项目污水对城市排水系统和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只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器、设备机房隔声、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嚣、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等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敏感点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三、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房地产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国家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无工业三废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投入 154 万元环保治理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10%。项目投入营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生活垃圾按时清扫，由城市环卫部门送到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 五、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701010026）。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的结论，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高新区新月路以南，麻丘中大道以西 B03-16 地块，占地面积 34711.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6777.9m<sup>2</sup>（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17534.1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10 栋住宅楼（10 栋 16 层、5 栋 11 层、1 栋 9 层，其中 1#、5#、8#含沿街商业）以及地下层等。

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0%。

####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环境风险防范

1.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鉴于备用发电机燃料柴油为可燃液体,为此,你公司应加强柴油储存、使用的管理,备用发电机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加强对危险品(柴油)储罐的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并控制柴油最大储量,做到即运即用,降低风险,同时建立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止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

####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废气污染防治

1.项目设有 1 台 8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其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规定要求,燃油烟气经烟道排放,排口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并高于地面 2.5 米以上。

2.住宅楼应设置暗烟道,居民厨房油烟统一收集后经暗烟道至楼顶排放。

3.地下停车场排气口的高度应严格按照设计,高于地面 2.5 米以上,地下车库的换风频率不低于 6 次/时,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敏感点。

####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处理。

#### (六)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场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 (七) 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在紧邻敏感点的施工场地处设置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工前 15 日须就施工期间环境噪声排放向我局进行申报登记,同时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临时排放许可证》,禁止在夜间 20:00 至次日 8:00 及午间 12:00 至 14:00

期间施工，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

### 三、项目运行的排放标准

(一)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第三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商业用房要求。商业用房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商业用房引进的项目开业前应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二)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保局高新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3、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建设、措施落实与环评报告表要求及批复对照情况检查。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4-1。



表4-1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住宅、商业、公用服务（包括社区、物业管理）污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航空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油烟	厨房油烟经烟井引致楼顶外排；设置预留专用的集中排烟道，在烟道的排放口应安装净化装置。	住宅楼应设置统一排烟暗道，居民厨房油烟集中收集后进行高空排放。	本项目住宅楼设置了统一的排烟暗道，居民厨房油烟统一收集后经暗烟道进行高空排放。
	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于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2.5m）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排放，排气口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并高于地面2.5米以上。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排放，排气口高于地面2.5米。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条件，换气次数6次/h，尾气经设在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的2.5米高竖向井排放。	地下停车场排气口的高度应严格按照设计，高于地面2.5米以上，地下车库的换气频率不低于6次/时，以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停车场排气口高度高于离地面2.5米以上，地下车库的换气频率不低于6次/时。
固废	生活垃圾、商业和公共服务区域产生的垃圾	在各建筑物前均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内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运至垃圾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圾	圾填埋场处理。	司)。	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生活水泵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将设备设置在地下一层；选用低噪声风机，对风机加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并进行减震处理；发电机房安装隔声门窗，在发电机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设备噪声不影响周围环境敏感点。	已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电梯电动机			
	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			
	交通噪声			
	发电机房			
环境风险防范	<p>(1) 地下车库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建设有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车流、人流较为集中，危险情况下的紧急疏散措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在地下车库内设置紧急疏散通道。</p> <p>火灾是最常见的危险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在地下车库设计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火灾发生时，经确认后向消防报警器控制器报警，发出火警信号，由联动控制器控制有关消防泵、</p>		<p>1.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审批要求进行设计、建设。</p> <p>2.鉴于备用发电机燃料柴油为可燃液体，为此，你公司应加强柴油储存、使用的管理，备用发电机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加强对危险品（柴油）储罐的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并控制柴油最大储量，做到即运即用，降低风险，同时建立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p>	<p>(1) 涉及消防、安全等方面事项已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已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p> <p>(2)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周围设置了围堰，并编制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p>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喷淋泵、排烟风机、防火阀等设备，同时接通事故照明、指示灯，尽快疏散车库内人员。</p> <p>(2) 柴油发电机房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项目污染物性质及控制，本项目发生事故主要部位为储罐或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风险为轻柴油储罐火灾情况。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轻柴油储罐设置围堰，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事故一旦发生，应及时抢救处理，不能拖延事故持续时间。</p>	<p>员，防止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p>	
<p>排污口规范化</p>	<p>/</p>	<p>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场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p>	<p>已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设置了各类的排污口标识，在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分别都设置了采样口，排放标识。</p>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林肯公园 8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其他环保要求</p>	<p>本项目商业部分不能设置餐饮项目，不得引进高噪声扰民娱乐项目，禁止引入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p>	<p>(一) 商业用房要求。商业用房引进的项目开业前应由承租方（或经营者）另行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p> <p>(二)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东湖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p>	<p>验收地块商业部分根据后期的招商情况暂不能确定是否引进餐饮。目前已预留了暗烟道，具体的餐饮废水和油烟的环保治理设施则由具体入住的商户进行安装和维护，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相关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p>
---------------	---	---	--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p><b>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p> <p><b>1、监测分析方法</b></p> <p>噪声监测分析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分析方法</th> <th>方法来源</th> <th>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p><b>2、监测仪器</b></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所用仪器见表5-2。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2噪声监测仪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仪器名称</th> <th>型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声级计</td> <td>AWA6228+</td> </tr> <tr> <td>声校准器</td> <td>AWA6221A</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厂界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p><b>3、人员能力</b></p> <p>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p> <p><b>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噪声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校准仪器名称</th> <th>仪器编号</th> <th>校准时间</th> <th>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th> <th>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th> <th>指标</th> <th>是否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级校准器</td> <td rowspan="2">AWA6221A</td> <td>10月24日</td> <td>93.8</td> <td>93.9</td> <td>94.0</td> <td>合格</td> </tr> <tr> <td>10月25日</td> <td>93.8</td> <td>93.9</td> <td>94.0</td> <td>合格</td> </tr> </tbody> </table>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0月24日	93.8	93.9	94.0	合格	10月25日	93.8	93.9	94.0	合格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0月24日	93.8	93.9	94.0	合格																			
		10月25日	93.8	93.9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商业、办公、公用服务（包括物业管理、社区配套设施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油等。

本项目共设置3个隔油池、4个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处理。隔油池分别位于8#住宅楼西侧（2个）、1#住宅楼西侧（1个），化粪池分别位于1#住宅楼西侧（1个）、8#住宅楼南侧（1个）、8#住宅楼西侧（1个）、10#住宅楼南侧（1个）。污水经3个隔油池、4个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排至1#住宅楼西侧、8#住宅楼西侧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业主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未入住，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活水泵、地下停车场通风风机、电梯电动机、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各设1个噪声监测点，共计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6-1。

表6-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 1m 处		
N3	项目西边界 1m 处		
N4	项目北边界 1m 处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6-1。



图6-1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房产类项目验收监测时模拟开启声源以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为业主尚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未入住,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产生,因此均未进行监测。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7-1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10月24日	10月25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 声级	N1 厂界东外 1m	昼间	51.6	52.9	60	达标
		夜间	47.1	47.3	5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昼间	51.4	53.3	60	达标
		夜间	45.6	47.5	5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昼间	53.3	52.3	60	达标
		夜间	46.6	46.4	5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昼间	53.5	49.8	60	达标
		夜间	48.0	44.0	50	达标

天气情况: 10月24日 天气: 晴, 风速: 3.0m/s; 10月25日 天气: 晴, 风速: 3.2m/s。

从表7-1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和公共服务区域产生的垃圾，在每栋楼室外门口都设有垃圾回收桶，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13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即《关于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8〕52号）；2019年9月30日南昌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及“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项目区域内实行了雨污分流，共设置了3个隔油池、4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航空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航空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赣江南支。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未入住，市政电网正常供电，未开启备用发电机，所以无汽车尾气、居民油烟废气和备用发电机燃烧烟气产生，因此均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暗烟道，在地下车库设置机械强制排风，换气频率为6次/h，排风口距离高于地面，且设置于非人员活动的绿化带中；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了单独烟道，并引至地面2.5m高处排放，周围也设置了围堰。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产品，并做好平衡调试，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经设备房和地下室建筑隔声。并加强临道路侧绿化。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在每栋楼室外门口都设有垃圾回收桶，统一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管理及清运（江西雅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开发建设带动当地的经济建设，促进邻近片区的开发和发展，具有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事件，未收到群众环保投诉。

#### 4、要求和建议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建议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有利于环境的优美，防止水土流失，并起到降噪吸尘的作用。

(3) 结合实际，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外排，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再住户入住后考虑对生活污水的跟踪监测。

仅用于“南昌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肯公园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